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6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KOD及KMUK项目延期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Kodal Minerals PLC及其子公司Kodal Mining UK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简称“鑫茂投资”)分别与Kodal Minerals PLC(简称“KOD”)及其全资子公司Kodal Mining UK(简称“KMUK”)签署增发协议和增资协议及相关的股东关系协议,拟通过现金1,775万美元认购KOD向鑫茂投资增发的14.81%股权,并以现金9,434万美元增资持有KMUK 51%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03号公告)。

2023年2月和4月,公司分别完成本次交易的押金支付和需履行的境外投资备案(ODI)审批手续;同时,经双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的最晚交割日由协议约定的2023年4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或双方确认的更晚日期(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05、035、041、060号公告)。

上述交易的交割条件除公司完成ODI审批手续之外,还包括KOD需完成协议约定的重组程序等。截至目前,KMUK的债务重组等相关重组流程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抓紧推进注册地在马里的相关公司的设立、探矿权及采矿权权属变更等在内的重组流程,较预计仍需更多时间。基于双方均希望努力推动上述交易尽快完成交割的意愿,经双方共同确认,最晚交割期将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或双方确认的更晚日期。

本次交易尚存在因前述交割条件无法达成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1,746,388元变更为人民币716,444,943元,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等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84443G

注册资本:柒亿壹仟陆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叁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成立日期:1996年09月08日;

住所: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经营范围:毛条、毛纱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除白厂丝)和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企业自产的毛纱、毛纺面料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5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现金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伊品生物99.2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视市场情况择机启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

2、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9,163.84万元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待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再行置换本次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批复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并以自有资金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铁小荣、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美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盛”)支付现金对价共计79,163.84万元,公司视市场情况择机启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确认2022年11月22日,伊品生物99.22%的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伊品生物的股东由广新集团、宁夏伊品集团、铁小荣、佛山市美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卫东、沈万斌、包剑雄变更为星湖科技、合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湖科技持有伊品生物99.22%的股份。

二、购买资产所涉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22年11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GZAA1B0005号)。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922,453,450.00元,截至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1,472,61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61,472,616.00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友好协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79,163.84万元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其中广新集团35,582.57万元、伊品集团19,591.65万元、铁小荣12,507.68万元、佛山美的5,370.70万元、新希望集团5,370.70万元、扬州华盛740.5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的支付。

公司视市场情况择机启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待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将对前述先行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若后续配套募集资金工作发生变化,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2023-030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43,297.5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补助项目 | 获得补助的单位 | 收到补助的金额 | 补助依据 |
|---|---|---|---|---|
| 1 | 资金扶持 | 公司及下属公司 | 2,207,633.00 | 《济南市食用农产品委托检测实施方案》、《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临朐县财政局临朐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临朐县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申报方案》(临发改〔2021〕116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3〕14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工作的通知等、关于做好2022年上半年批发零售企业创新发展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 |
| 2 | 稳岗补贴 | 公司下属公司 | 135,664.53 |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荷人社字〔2019〕35号)、关于失业动态监测补贴使用问题的通知 |
| | 合计 | | 2,343,297.53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以上补助类型均与收益相关,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2,262,031.40元,公司参照会计准则规定对以上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60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的通知,获悉盛屯汇泽将其已质押的2,1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盛屯汇泽将其质押给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2,10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盛屯汇泽 | 是 | 21,000,000 | 38.69% | 2.30% | 2021年12月29日 | 2023年6月29日 |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 88,964,505 | 9.76% | 70,777,892 | 79.56% | 7.76% | 3,629,458 | 5.13% | 0 | 0% |
| 盛屯汇泽 | 54,282,267 | 5.95% | 13,140,000 | 24.21% | 1.44% | 0 | 0% | 0 | 0% |
|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 29,908,029 | 3.28%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厦门屯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125,452 | 2.65% | 11,350,000 | 47.05% | 1.24% | 0 | 0% | 0 | 0% |
| 姚娟英 | 18,000,000 | 1.97% | 5,200,000 | 28.89% | 0.57% | 0 | 0% | 0 | 0% |
|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 8,586,525 | 0.94% | 8,586,525 | 100% | 0.94% | 8,586,525 | 100% | 0 | 0% |
| 姚雄杰 | 7,981,635 | 0.88%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784,711 | 0.85%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39,633,124 | 26.28% | 109,054,417 | 45.51% | 11.96% | 12,215,983 | 11.20% | 0 | 0%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3-033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协商,由公司在泰安市岱岳区投资建设以岩盐资源开发为基础的盐化工及其产业链项目,并利用岩盐开采盐穴建设储能绿色低碳产业(以下简称“项目”)。

2. 本协议为双方意向性约定,仅作为双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履行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 协议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仅为初步规划或预估数额,并不代表公司的实际投资,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本着“互惠互利、共赢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三)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一)名 称: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

(二)基本情况:岱岳区地处山东省中部,是泰安市两个市辖区之一,总面积917.2平方公里。全区发现矿产49种,已探明储量17种,石膏储量全国第一,岩盐储量在全省占有重要地位。

(三)关联关系: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合作规划

(1)岩盐开采和精制盐场建设

选址位置:岩盐开采块段及精制盐厂用地选址由岱岳区协调解决。

占地面积:岩盐开采占地面积约40亩,精制盐场占地面积约150亩。

建设规模:建设500万m3/a采卤站一座,精制盐生产线两条(精制盐120万吨/年)。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9亿元。

(2)盐穴储能

待岩盐开采形成盐腔具备储能条件后,转为储能项目建设阶段。初步规划建设300MW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预计储能容量1800MWh,年发电量6亿度。

(3)盐化工产业

后期储能、精制盐规模化生产后,视条件开展盐化工产业。

2.双方权利及义务

(1)在甲方支持下,乙方加快办理各类手续和行政许可事项,在满足投资建设条件的情况下,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尽快形成实物投资。

(2)甲方为乙方在投资、工程建设、投产运行中给予协调帮助和政策支持,包括项目用地选址、各类评价的审查审批和行政许可手续的办理,承诺给予乙方不低于“双招双引”政策的优惠。

(3)双方应本着诚实互信的合作态度开展工作,确保合作中所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任何一方在合作项目的进度、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动并可能影响到双方合作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4)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文件,对双方以后的长期合作具有纲领性及指导性作用。本协议所涉各项具体的合作事宜将由双方进一步商讨并签订相关具体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投资建设上述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签署上述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意向性约定,具体事宜尚待双方进一步协商和明确。项目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因此,能否获得相关审批、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其他框架性或意向性协议。

七、备查文件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33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对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对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0,000股,由4,628,852,973股减少至4,628,802,973股,注册资本减少50,000元,由4,628,852,973元减少至4,628,802,973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减少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8,852,973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8,802,973元。 |
| 2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28,852,973。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28,802,973。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34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50,000股,由4,628,852,973股减少至4,628,802,973股;注册资本减少50,000元,由4,628,852,973元减少至4,628,802,973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7月1日起45日内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冯女士、虞女士

4、联系电话:0574-56196177

5、邮箱:ir@youngor.com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35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
- 被担保人: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
- 担保金额:新昊纺科本次为安徽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1,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3%。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巢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金额2,000万元,期限一年。新昊纺科与建行巢湖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328031265Y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1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安徽新材料系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7,139.84 | 63,875.91 |
| 负债总额 | 37,400.24 | 44,890.54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1,936.05 | 13,434.89 |
| 流动负债总额 | 28,106.68 | 34,048.79 |
| 资产净额 | 19,739.60 | 18,985.37 |
| | 2022年度 | 2023年度1-3月 |
| 营业收入 | 35,551.39 | 19,356.69 |
| 净利润 | 1,947.95 | -754.23 |

注: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1-3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1,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3%;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3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71,5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2%。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36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 自首次增持日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9万股,不高于9,258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数),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2%。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等风险。

2023年6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17,6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5%;其与一致行动人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先生、李寒穷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87,67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2%。

首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5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88,58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4%。

(三)前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雅戈尔控股提出如下增持计划:拟计划自2022年7月2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1,929万股,不高于3,858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7.00元/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控股股东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截至2022年10月14日收盘,雅戈尔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578,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主要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股数:自首次增持日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9万股,不高于9,258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数),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2%。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即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30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31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贺晓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3.50元/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175,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32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000股;
-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3.50元/股。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朱向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2021年3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2021年4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